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
承辦單位：預防科
承辦人：鄒汶潔
電話：07-3368333#2487
傳真：07-3313655
電子信箱：hazyej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政預字第1063006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9721301_10630063700A0C_ATTCH1.odt、19721301_106300637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規定，業經法務部於106年1月23日以法廉字第1060500093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6年1月23日法廉字第10605000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準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（先發文後刊登政府公報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1-23 17:07:29 章

處長 陳 榮 周

